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IN LIQUIDATION)**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175)**

- (1) 額外復牌指引；**
- (2) 董事辭任；**
- (3) 公司秘書辭任；及**
- (4)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與其各子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下稱「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規定發出。

茲由本公司於 (i) 2021 年 7 月 2 日發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之公告；(ii) 2021 年 10 月 1 日發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復牌指引之公告；(iii) 2022 年 3 月 14 日發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接獲聯交所額外復牌指引之公告；及 (iv) 2022 年 8 月 5 日發佈，內容有關清盤令及本公司委任共同正式清盤人之公告（下文合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司於 2022 年 8 月 10 日收到聯交所另一函件，據此，聯交所就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交易所施加下列額外復牌指引：

- (i)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被撤回或撤銷及清盤人的委任被解除。

聯交所進一步表明可能於適當時候修改復牌指引及／或給予進一步指引。

## 董事辭任

於 2022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接獲以下通知其各自辭任本公司董事的函件，並即時生效：

- (i) 于鎮華先生（「于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需要更多專注，已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 (ii) 聞俊銘先生（「聞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需要更多專注，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王顯碩先生（「王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需要更多專注，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v) 侯志傑先生（「侯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需要更多專注，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v) 黃麗娜女士（「黃女士」）因其他業務安排需要更多專注，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vi) 于先生及聞先生已各自確認，本公司應支付其董事袍金分別為港幣 541,332 元及港幣 940,000 元；王先生、侯先生及黃女士已各自確認，本公司應支付其董事袍金分別為港幣 56,386 元。除以上未支付的董事袍金外，他們並無就其董事職位的離職賠償、酬金、遣散費、退休金、費用或其他款項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

## 公司秘書辭任

於 2022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接獲鄧志釗先生（「鄧先生」）通知其辭任公司秘書的函件，並於 2022 年 8 月 8 日生效。鄧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而就其辭任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自 2021 年 7 月 2 日上午 9 時起於聯合交易所暫停買賣而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買賣股份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

代表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袁子俊  
**Elizabeth Mackay**  
共同正式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2 年 8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任何董事。